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
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包 4

甲 方：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河南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三模块）1套

品牌：宝德 规格型号：BDFIA-860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真空压力表4套

品牌：仪真研析 规格型号：ENTECHVOCS DDS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高压蒸汽灭菌器2套

品牌：申安 规格型号：SMJ-40L-I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样品冷冻柜1套

品牌：松洋 规格型号：MPR-311F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无管道通风橱2套

品牌：毕恩思 规格型号：BC-DL1500

采购标的的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58000.00 元

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1。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429,000.00 元）；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50%（429,000.00 元）。

☐成本补偿：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

3.合同履行

(1)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起始日期：2026 年 /0 月 9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

4.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提供 5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货物实行包维修和零件更换服务。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质量故障，乙方应及时开展维修；经判定无法修复，或维修后仍达不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乙方须在 30 日历天内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的货物，更换货物的质保期自更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损坏、无法使用等情况的，乙方按照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提供备件供货并提供指导调试服务。

5.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起验收请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2.甲方自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达到验收条件的，启动联合验收程序。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乙方全程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技术资料。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三模块）1 套、真空压力表 4 套、高压蒸汽灭菌器 2 套、样品冷冻柜 1 套、无管道通风橱 2 套，共 10 套设备，包含设备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技术参数、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设备参数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9号（正商东方港湾）2号楼东二单元11层西户
联 系 人	杨宾	联 系 人	刘亚敏
联系电话	0371-67189329	联系电话	15837129496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9号（正商东方港湾）2号楼东二单元11层西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30187249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NHCU0E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河南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1702 4202 0920 0117 35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

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在验收报告中如实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售后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合法经营，按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5、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6、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已付预付款。乙方返还预付款后，仍需承担违约导致的其他赔偿责任（含甲方相关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

		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所有货物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五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正式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五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甲方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甲方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2、货物制造商为甲方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3、提供终身货物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4、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制造商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的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果赔偿金额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三模块)	套	1	宝德	BDFIA-8600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696000.00	696000.00
2	真空压力表	套	4	仪真研析	ENTECHVOCS DDS	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0
3	高压蒸汽灭菌器	套	2	申安	SMJ-40L-I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14500.00	29000.00
4	样品冷冻柜	套	1	松洋	MPR-311F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 (大连) 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5	无管道通风橱	套	2	毕恩思	BC-DL1500	苏州毕恩思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38000.00	76000.00
总计 (元)： 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858000.00								

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三模块）	宝德、BDFIA-8600	1、基本原理与用途 仪器利用流动注射（FIA）原理，样品与样品之间，样品与试剂之间，无需加入气泡。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 2、技术参数 2.1 挥发酚 2.1.1 方法原理：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2.1.2 线性范围：0.001-0.2mg/L 2.1.3 检出限：≤0.0003 mg/L 2.1.4 样品分析频率：17 样/小时 2.2 氰化物 2.2.1 方法原理：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2.2.2 线性范围：0.001-0.2mg/L 2.2.3 检出限：≤0.0005mg/L 2.2.4 样品分析频率：15 样/小时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1 方法原理：亚甲基蓝光度法 2.3.2 线性范围：0.02-2mg/L 2.3.3 检出限：≤0.010 mg/L 2.3.4 样品分析频率：17 样/小时 3、仪器结构及功能

		*3.1 完全独立一体机设计；每个分析通道由一个自有前置与分析通道一体的自动进样器、一套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程、一个液晶显示屏、一个检测器等整体组成。 3.2 多个分析通道可以放置在一个房间内同时分析开展工作或任意切换工作，也可以将不同分析通道灵活放置不同实验室，满足不同人员负责不同检测项目的使用需求；各分析通道模块完全独立一体，可任意升级增加分析通道。 3.3 每个分析通道都有自动进样器，进样位数 72 个位置，载流位置 2 个，检测模块的进样装置前置独立；支持每次进样后进样针自动清洗。 *3.4 各分析通道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均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采取倾角放置，便于观察化学反应实时情况，减少水平化学流路发生故障泄露时液体无规则扩散从而造成的腐蚀事故；未采用化学流路板水平方式和可上下调节的升降方式。 3.5 每个分析通道上都配置液晶显示智能终端，可实时显示仪器的工作状态。 3.6 每个分析通道都配置有专用的检测器，检测器为卤钨灯，寿命不低于 10000 小时。 3.7 每个分析通道都配置有蠕动泵，蠕动泵为整体压块式设计。 3.8 仪器自动进样器和分析通道只用一根电源线，无电路转接器，无驳杂的线路连接，部署简易，满足现场供电与方便携带的使用要求；仪器简洁小巧，能够整体放置在通风橱内，且可用于车载或户外分析，处理突发紧急现场任务。 3.9 每个分析通道均内置比例稀释器，可完成自动标准曲线配置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 3.10 仪器配备进样超声均质乳化系统；具备进样针进样功能，同时还完成样品的均质、乳化或分散等过程，为精确进样和化学反应提供均一，稳定的样品，减少泵管的堵塞。 4、配置 4.1 全自动挥发酚分析模块（含自动进样器）1 台 4.2 全自动氰化物分析模块（含自动进样器）1 台 4.3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模块（含自动进样器）1 台 4.4 比例稀释系统 3 套
--	--	--

			解气路，维护便捷且无样品污染风险。 8、抗振动、读数无漂移，适配野外运输及现场移动使用；可完全兼容 Entech 2700/3100 系列硅吨化苏玛罐及国产双杆阀门惰硅采样罐。
3	高压蒸汽灭菌器	申安、SMJ-40L-I	1、设备性能 *1.1 设备外壳耐高温塑料+不锈钢复合材质，灭菌腔体为 304 不锈钢，锅盖采用双螺杆旋压密封结构； 1.2 整机灭菌流程全自动循环运行，灭菌完成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机；支持一键设定灭菌温度、时长；配备全排、微排、不排三档排气模式，自带温度偏差校准、超温超压报警、超压自动泄压功能； 1.3 配置有风冷快速冷却风扇，灭菌后腔体快速降温；设备内置集汽水箱，可自动排空冷空气、灭菌完成自动排气，全程无蒸汽外泄。 1.4 配置机械式泄压阀+电控过压双重压力保护；搭载加热器防干烧、整机漏电保护双重电气安全保障；可选配实时打印模块，记录灭菌温度、时间数据； 2、技术参数 2.1 容积 29L； 2.2 灭菌温度可设定范围 50°C-134°C； 2.3 最高设计温度 138°C； 2.4 灭菌时间可设定范围 0-9999min； 2.5 内腔厚度 2mm。 2.6 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 3、配置 3.1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3.2 网篮 1 个

4	样品冷冻柜	松洋、MPR-311F	1、设备性能 1.1 立式双门结构；配备 4 个脚轮+ 2 个平衡底脚；箱内配备 LED 照明灯；冷藏、冷冻区配置浸塑钢丝搁架、篮筐，搁架数量 5 个。 1.2 搭载双压缩机、双独立制冷系统，上部冷藏室、下部冷冻室可单独控温；冷藏室带自动化霜；冷冻室采用隐藏式蒸发器+双重密封结构；整机具备实时温度监控功能。 1.3 冷藏、冷冻室各设锁扣，均可外挂挂锁，冷藏室额外配备暗锁，适配多人分级安全管理。 1.4 支持蜂鸣+灯光代码同步闪烁双重报警；覆盖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断电、开门、环境温度高、低电量共七类故障报警；内置大容量备用电池，断电后可持续实时显示箱内温度≥24h。 1.5 设备标配 WiFi 通讯接口，可接入云平台，箱体温度运行数据、各类报警信息可同步推送至手机终端提醒。 1.6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 2、技术参数 2.1 有效容积：326L； 2.2 冷藏室温度均匀性：≤±2℃； 2.3 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0.1℃； 2.4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1℃； 2.5 冷藏室温度范围 2~8℃；冷冻室温度范围-10~-30℃，可调节温度。
5	无管道通风橱	毕恩思、BC-DL1500	1、设备性能 1.1 柜体转角采用一体成型圆角设计； 1.2 前门采用翻转门结构设计，便于称量操作；材质采用厚度 6mm 的亚克力板，具备抗腐蚀、抗老化、无色透明等特点； 1.3 具有风机系统失灵报警功能，在线可调风机转速； 1.4 配备过滤器饱和报警系统； 1.5 采用高效过滤系统，遵循 ASTM 标准；

		*1.6 过滤系统中原材料包含分子筛，碘吸附值 221mg/g，比表面积符合 GB/T 7702.20-2025 检测标准，比表面积 313m²/g； *1.7 气体过滤器额定吸附量符合 JG/T 385-2012 规定，硫酸吸附量 1766g，硝酸吸附量 1850g，乙酸吸附量 1719g，甲酸吸附量 1638g，乙醇吸附量 287g，甲醇吸附量 59g，正丁醇吸附量 1415g，四氢呋喃吸附量 942g； 1.8 显示屏幕为 5 英寸触摸屏，可显示实时温湿度，可设置报警参数； 2、技术参数 2.1 外部尺寸（长×宽×高）：1500*620*1100mm； 2.2 空气处理量：690m³/h； 2.3 平均表面风速：0.4-0.6m/s； 2.4 噪音：≤60 dBA。 3、配置 3.1 柜体 1 台 3.2 分子过滤器 6 组 3.3 初效过滤器 3 块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河南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豫政采(2)20261481-4 包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信息

中标内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4

中标金额：858000.00 元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